

## 高師大附中國小部「學童課後社團活動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充分運用本校設施及人力，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，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  - (二)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  - (三)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  - (四) 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本校國小部一至六年級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。
- 五、實施時間：於學生放學後實施，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上課時間從 16 時 00 分~17 時 30 分為原則。
- 六、組織與職務分掌：成立「高師大附中國小部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」，共置委員 10 人，行政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，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共同負責本校課後社團推動、審查及評鑑事宜。
- 七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領標準：
  - (一) 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國寶級專業教練。  
上述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以一千二百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 大專院校講師、助教、專業教練（師），領有證書者。
  - (三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  - (四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  - (五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  - (六) 他校現職教師。
  - (七) 退休教師。  
上述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以八百元為上限。
  - (八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（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）或兼代課教師。  
上述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以四百五十元為上限。
  - (九) 各社團可酌置助理教師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助理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。
  - (十) 課後社團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上述鐘點費標準時，以實際招生人數之鐘點費經費支應。

#### 八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教師需於活動紀錄簿上點名，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做追蹤。
- (三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四) 請假規定：
  - (1) 請假時應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並以同一人為宜。
  - (2) 若無法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 - (3)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五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六) 指導教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。
- (七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- (八) 若向學員收取檢定費用，需交付給學員檢定單位所開立之收據。
- (九) 違反上述規定，經督導無明顯改善者，列為評鑑不佳之依據，下期不得在本校繼續開班。

#### 九、活動實施：

- (一)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**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。**
- (二) 各社團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，並由社團老師負責，待學生安全離校後，社團老師始得離校。

十、學生收費標準：包含行政費及聘用師資之鐘點費(材料費另計)。前項行政費及鐘點費收取以鐘點費或以服務總時數除以 0.7 再除以學生數為上限。另對於身心障礙、單親、低收入戶、清寒等學童，得酌予減免費用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收支：

- (一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帳，其收支明細表於學期結束時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二) 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，並經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(三) 對於身心障礙、單親、低收入戶、清寒等學童，得酌予減免費用。
- (四) 各項社團所收費用之分配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以 70% 為原則，餘 30% 支用於學校行政費，包含水電費(水電費為優先)、影印、設備維護、清潔、採購等雜支，由學校推行委員會訂定之。
- (五) 各項活動收費，採期繳方式，惟家長因故無法全期繳交，應允其分期或按月繳，不得拒絕其參加社團活動。
- (六) **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(次數)，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**

收。

(七) 學生欲中途退出，得視實際情形酌予退費。

(八) 統計收費後若教師鐘點費超過支領上限，得要求社團指導教師增加授課時數，或按規定將溢收金額（每位學生高於十元）依比率退還學生。

十二、活動評鑑：

(一)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將「活動成果冊」提交本校推行委員會備查彙整，以為下學期社團活動開設之參酌。

(二) 各社團有配合學校成果發表及參與活動展演之義務。

(三) 推行委員會不定期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，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。

十三、獎懲：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課後社團活動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辦理等處分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之。

十五、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